

## 支持长江经济带战略实施的对策研究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

金融研究所

咨询电话: 0551-63753813

服务邮箱: xtresearch@xtkg.com

公司网站: <http://www.xtkg.com/>

联系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

祁门路1688号兴泰金融广场2206室

2016年07月01日

更多精彩 敬请关注

兴泰季微博、微信公众号



### 内容提要:

- ◆ 实施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新常态下培育经济新增长极的重要举措。
- ◆ 长江经济带横跨我国东中西三大区域,覆盖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重庆、四川、云南、贵州11个省市,通过对这些省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的分析,可以清晰地看出长江经济带在国家总体发展战略中的地位及独特优势和发展潜力。
- ◆ 长江经济带横跨区域很大,且上、中、下游之间经济发展水平相差悬殊,协调合作重视程度不够、力度不强,导致长江经济带整体优势表现不明显,产业跨江、跨省整合力度较小,资源配置与共享效率低等诸多制约问题。
- ◆ 推进长江经济带建设,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和事关全局的重要工作,国家政策作为政府实施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理应在推动长江经济带协调发展和可持续发展上发挥重要作用。
- ◆ 本研究全面总结了长江经济带发展概况,在回顾安徽、湖北、江西中部三省经济社会发展现状的基础上,分析了三省在长江经济带中的地位,梳理了长江经济带战略实施中面临的一些问题,提出了推动长江经济带战略实施的对策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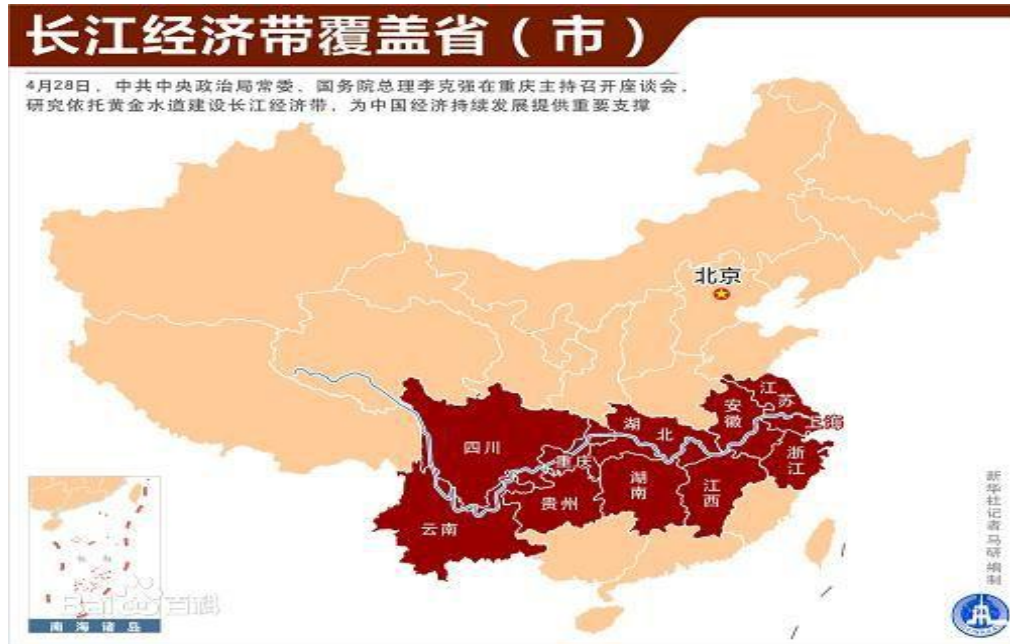
### 关键词:

- ◆ 长江经济带 实施 对策

## 支持长江经济带战略实施的对策研究

### 一、长江经济带发展概况

从区域地理看，长江经济带包括 11 个省市，不到全国 32 个省级行政区域（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下同）的 1/3，面积约 205 万平方公里，约占全国的 1/5，常住人口总量 5.88 亿，占全国的 42.8%。



从经济总量看，2015 年，长江经济带 11 省市创造 GDP30.5 万亿元，占全国 45.1%，其中，第一产业、第三产业增长值分别占全国 41.6% 和 41.9%，而第二产业增加值 13.7 亿元，占到全国的一半。该区域拥有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石化化工、钢铁冶金等在全国乃至全世界占有举足轻重的优势产业，汽车占 40%，家电占 60%，微型计算机占 80%、钢材占 30%、建材占 40%，因而这一经济区域无愧为“中国工业经济脊梁”。

从增长动力看，2015 年，长江经济带 11 省市固定资产投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进出口总额分别为 24.0、12.5 和 10.4 万亿，占全国 42.6%、41.6%、42.3%，显示该区域经济增长三驾马车动力均衡，与经济总量、人口规模较为匹配。

从财政收支看，2015 年，长江经济带 11 省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3.73 万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6.39 万亿，分别占到全国的 24.5% 和 36.4%，与人口规模、经济总量及增长动力相比，该地区财政收支规模占比相对较小。

从人均情况来看，2015 年，长江经济带 11 省市人均 GDP 达到 51958 元，超出全国平均水平 2607 元，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31579 元、12888 元，分别是全国的 101.3% 和 112.8%，全员劳动生产率为 8.2 万元/人，高于全国 7.7 的水平，该区域人均发展指标好于全国。

从城市化进程看，2015 年，长江经济带 11 省市城镇人口占常住人口比重即区域城镇化率为 55.5%，略低于全国的 56.1%，城镇化发展潜力较大，但该区域房地产开发投资占全国的比重为 46.9%，高于固定资产投资占全国的比重，反映出城镇化速度正在加快。

从科技创新看，2015年，长江经济带11省市R&D经费支出6141亿元，占全国43.2%，剔除中央层面R&D经费支出，占地方R&D经费支出一半以上，区域内共拥有全国42.9%的高等院校，拥有全国近一半两院院士和科技人员，各类国家级创新平台超过500家，科技创新的资金投入规模和基础平台建设领先全国。

表1 长江经济带11省市2015年经济社会发展基本情况

	上海	江苏	浙江	安徽	江西	湖北	湖南	重庆	四川	云南	贵州	合计	全国	占比全国
国土面积 (万平方千米)	0.63	10.26	10.20	13.97	16.70	18.59	21.18	8.23	48.14	38.33	17.60	204.83	960.10	21.3%
常住人口 (万人)	2415	7976	5539	6144	4566	5852	6783	3017	8204	4742	3530	58767	137462	42.8%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24965	70116	42886	22006	16724	29550	29047	15720	30103	13718	10503	305337	676708	45.1%
第一产业增加值 (亿元)	110	3988	1833	2457	1773	3310	3332	1150	3677	2056	1641	25326	60863	41.6%
第二产业增加值 (亿元)	7941	32044	19707	11342	8487	13504	12955	7072	14293	5493	4147	136985	274278	49.9%
第三产业增加值 (亿元)	16915	34085	21347	8207	6464	12737	12760	7498	12133	6169	4715	143028	341567	41.9%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6353	45905	26665	23966	17388	28250	25954	15480	25974	13069	10677	239682	562000	42.6%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10056	25877	19785	8908	5896	13978	12024	6424	13878	5103	3283	125212	300931	41.6%
进出口总额 (亿元)	28061	33871	21566	3026	2642	2839	1825	4615	3190	1521	761	103917	245741	42.3%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5520	8029	4810	2454	2166	3005	2513	2155	3329	1808	1503	37292	152217	24.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亿元)	6192	9682	6648	5230	4420	6094	5685	3794	7512	4713	3930	63898	175768	36.4%
人均生产总值 (元)	103100	87995	77644	35997	36724	50500	42968	52330	36836	28930	29757	51958	49351	107.4%
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52962	37173	43714	26936	26500	27051	28838	27239	26205	26373	24580	31597	31195	101.3%
农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3205	16257	21125	10821	11139	11844	10993	10505	10247	8242	7387	12888	11422	112.8%
全员劳动生产率(万元/人)	/	14.7	11.5	5.1	6.4	8.2	7.2	8.5	/	4.1	/	8.2	7.7	106.6%
城镇化率 (%)	87.6%	66.5%	65.8%	50.5%	51.6%	56.9%	50.9%	60.9%	47.7%	43.3%	42.0%	55.5%	56.1%	98.9%
房地产开发投资 (亿元)	3469	8154	7112	4425	1520	4249	2614	3751	4813	2669	2205	44981	95979	46.9%
R&D经费支出 (亿元)	925	1788	1000	432	166	565	395	240	473	92	66	6141	14220	43.2%
普通高等学校 (所)	67	162	105	119	97	123	124	63	109	69	57	1095	2553	42.9%

数据来源：2015年全国及各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人均生产总值、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村人均可支配收入、全员劳动生产率、城镇化率五项合计数实际是平均数，其占比全国实际是与全国的比值。

## 二、长江经济带战略实施面临的问题

### 1. 一体化意识和共识未形成

长江经济带沿江11省市都在一定区域范围内建立了经济合作区和城市圈，比如长三角经济区、上海经济圈、南京都市圈、武汉都市圈、皖江城市带、成渝城市群等等，受区位、行政管辖、事权与支出责任等因素制约，各个区域在发展过程中紧密度很差，各自都有自己的小算盘，对更大范围一体化发展缺乏共识。同时，对于地方政府而言，一体化发展路线，有可能会打破其原有的相对稳定的发展格局，在资源调配、产业规划、结构调整等方面发生改变，短期内会给自己的区域经济发展带来一定影响，地方政府积极性有待提升。

### 2. 协调联动机制不健全

国家始终没有构建一个完善权威的综合协调工作机制，地方政府“各自为政”的自我发展模式仍处于主导地位，省际间的深度合作相对缺失，尤其表现在沿江产业格局的调整优化、资源开发、环境保护以及部分社会服务功能定位等领域，缺乏宏观层

面的一体化联动发展机制和微观层面的区域整体发展合作举措，以及东中西区域资源转移、发达地区带动欠发达地区的协调机制等没有真正形成。在此背景下，财税不协调问题尤为明显，长江经济带存在产业同构化现象，资源、技术以及人力资本都差异不大，地方政府为争取更多税源，开展税收竞争以吸引货物、劳务与资本等流向其所在地区，往往在财政税收优惠政策上开展恶性竞争，人为形成“政策洼地”，影响区域间的公平竞争和统一市场环境建设。

### 3. 区域间经济发展不平衡

长江经济带横跨我国东中西部，流域内部差异大、区域发展不平衡是长江经济带的重要特征。长江经济带 9 省 2 市，综合经济实力、居民生活水平、资源禀赋等存在明显的不平衡现象。从整个长江经济带范围看，下游地区，即长三角地区经济发展水平最高，中游地区次之，上游地区发展水平最低。2015 年，上海市人均 GDP 突破 10 万元，而安徽、江西人均 GDP 仅为 3.6 万元和 3.7 万元，稍高一些的湖北人均 GDP 也只有 5.1 万元，也仅为上海的约 50%，各区域发展差距过大。与此同时，长江经济带空间结构极化态势显著，极化区域主要是长江三角洲和干流沿岸主要城市，2000-2015 年间，长江经济带沿海和沿江地区的 GDP 占比中均显著上升，长江三角洲和干流沿岸主要城市人均 GDP 水平与其他城市的差距逐步拉大。

### 4. 产业同构同质化竞争

由于受到各自行政区域的相同政策作用，市场形成割据，长江经济带各省市没有结合本地的资源禀赋、劳动力、资本、技术等生产要素条件，发展具有地方特色的优势产业，而是盲目追求短期利益，导致过度投资、重复建设，产业结构趋同等弊病。如表 3 所示，长江经济带存在一定程度的产业同构，上游地区各省区之间相似系数较低，下游地区各省区之间相似系数较高，中游-上游产业结构高度重合，上海-重庆、上海-江苏、浙江-江苏的相似系数均超过 0.85。同时，各地产业规划也有同构化现象，在 11 省市中，将电子信息列为主导产业的有 9 个，汽车、石化、装备制造列为主导产业的有 6 个。这种产业同质化影响了产业的分工与协作，降低了区域协作效率，也不能形成良好的阶梯层次和产业链条，反而加剧了不必要的恶性竞争。

表 3 长江经济带产业结构相似系数

地区	系数	地区	系数	地区	系数	地区	系数
上海-浙江	0.70	浙江-江苏	0.86	湖北-贵州	0.73	长三角-中游	0.83
上海-江苏	0.86	安徽-江西	0.81	重庆-四川	0.74	中游-上游	0.93
上海-重庆	0.89	湖北-湖南	0.78	贵州-云南	0.83	长三角-上游	0.85

### 5. 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不完善

目前长江黄金水道的优势没有充分发挥，长江水运货运量占全国地方水运货运量合计的比重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一方面，从自然因素来看，长江水系具备优良通航条件的航道和具备优质建港条件的岸线比例并不是很高，高等级航道里程仅占其内河航道总里程的 7.53%，中下游干流岸线资源中，深水岸线占比不到 30%，中下游沿岸防洪形势严峻，地质条件复杂，上游沿岸山地阻隔，港口后方的陆域空间有限。另一方面，从人为因素来看，干线航道缺乏系统规划，干线航道建设滞后，南京长江大桥净空限制，三峡船闸通行能力不足，宜昌至武汉河段航道仅可通航 2000 吨级船舶，武汉至湖口仅可通航 5000 吨级海船，湖口至南京仅可通航 5000 吨级至万吨级海船，长江航运潜能尚未充分发挥。

## 6. 资源环境压力日益突出

目前长江流域水资源综合开发利用率较低，甚至出现过度开发问题。长江 5 万多座水坝库容超过 10 个三峡工程，近两万座水电站装机容量占全国 2/3，这些工程巨大的用水、蓄水、调水量，对维持河流正常的生态和航道用水产生巨大的影响。大气环境恶化现象日益严重，PM2.5 浓度呈显著的增加趋势，以上海-杭州-南京构成三角型的高值区，且有向中上游扩展的趋势。水环境方面，国家重点治理的“三湖”全部在长江流域，据统计，2000 年以来，全国每年发生的水污染事故中，将近 60% 发生在长江经济带，其中 2/3-3/4 的事故发生在中下游 7 省市，每年的废水排放量占全国的比重都在 40% 以上，其中 40% 以上分布在东部的沪、苏、浙 3 省市，1/3 以上分布在中部 4 省，京杭运河长三角段、太湖、长江中下游段、钱塘江段已经出现严重的跨界水污染问题。

## 三、推动长江经济带战略实施的对策建议

### 1. 中央加大对长江经济带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

一是中央财政预算内基建资金切块用于长江经济带，支持流域内一批具有战略性、牵动性的基础设施建设，中央下达的交通、水利建设专项给予沿江省市特别是中上游地区倾斜，按照《长江经济带综合立体交通走廊规划（2014-2020）》要求，加快建立高效密集、的互联互通“水铁公空管”综合交通运输网络。二是抓住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改革试点契机，建议国家采取“先征后返”的方式，将长江经济带各省份上缴的 50% 增值税部分，结合现实需求、超收等因素，安排一定比例用于该区域的基础设施建设，特别是支持沿线“黄金水道”建设，优化综合交通运输网络格局。三是中央设立长江经济带发展基金。采取母子基金运行模式，母基金由国家财政牵头组织出资设立，前期投入资金 1000-1500 亿元，一部分资金注入子基金，一部分资金用于直接投资，主要投向流域内大型综合交通基建项目、航空枢纽建设、油气运输通道和世界级产业集群建设等；子基金由长江经济带沿线 11 省市出资设立，并由地方政府主导组建，前期目标资金为 3000-5000 亿元，主要投向于省级交通基建项目、区域产业集群培育、新型城镇化建设等。

### 2. 支持长江经济带财税改革先行先试

一是赋予区域内省一级政府部分税收立法自主权。以中央立法为主，地方立法为辅，在向中央和全国人大报备并接受监督的前提下，给予省级政府开征具有地方性特点税种的立法权和征管权。二是推进税制改革先行先试，十八届三中全会确定的“六税一清”税制改革，即增值税、消费税、资源税、环境保护税、房地产税、个人所得税、清理税收优惠等，优先在长江经济带区域开展试点，通过税制改革，改变过分偏倚间接税导致的价格扭曲效应、税收收入调节的累退性等不利于区域间财税政策协调的现状，尽快建立起以直接税为主、能够有效促进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体现公平与效率的现代税收制度。三是优先构建地方税体系。结合税制改革的先行先试，支持长江经济带区域各省市构建稳定的地方税体系，完善消费税、个税，开征环保税、新的城建税，深化房产税和资源税改革，将消费税部分税目试点改征零售税，个税进行综合分类改革，逐步减少共享税种，构建以零售税、房地产税、城建税和资源税等地方主体税种。

### 3. 推动实施长江经济带创新驱动战略

一是中央重点支持上海杨浦区、江苏南京、浙江宁波、安徽合肥、湖北武汉、湖南长沙、四川成都、重庆沙坪坝区创新型试点城市加快发展，开展科技创新财税政策改革，引导人才、技术、资金等要素集聚，加快区域整体创新进程。二是中央加大对上海张江、武汉东湖、合芜蚌自主创新综合试验区、长株潭自主创新示范区、攀西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的政策支持力度，在所得税税率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技术开发等领域增值税免征等扶持政策，全面推广到长江经济带的重要创新区域。三是各省市要把科技投入列为公共财政的支出重点，建立稳定的财政科技投入增长机制，并充分运用产业集聚区技术创新平台奖补专项资金、政府引导市场主体技术创新专项资金、天使资金等，加大对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四是设立区域性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统筹支持重大关键技术研发、重大产业创新发展工程、重大创新成果产业化、重大应用示范工程、创新能力建设等。同时，综合运用股权投资、公私合营（PPP）、以奖代补、担保、贴息、设立基金、风险补偿等多种方式，更多地利用市场化、间接化的方式，做大做强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逐步增强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支撑作用。五是实行财政奖励政策，吸引和聚集海内外高层次科技人才及创新创业团队，建立有利于人才引进、培养和薪酬等激励机制，努力把长江经济带上的已经具备创新基础的创新区域建成国内重要的高端人才交流中心和集聚中心。

#### 4. 引导区域内产业分工与协作

一是尽快制定国家层面的长江经济带区域产业发展规划，引导和促使资源配置的合理流动和配置，推动形成区域合理的产业结构和分工体系，构建沿江优势产业集群，培育统一开放大市场，实施错位发展，避免同质化竞争。二是加强对产业布局的引导，统筹利用国家和地方各类产业发展基金、创业投资引导基金、高新技术产业基金、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以及产业园区发展专项资金等，适当安排增量资金，形成合力，按照区域分工协作的总体布局，针对不同区域的资源禀赋和基础条件，推动不同区域的具有不同特色的并且在整个流域具有较大互补性的产业集聚集群发展。三是大力支持组建沿江跨地区的园区联盟，依托沿江各省市现有的各类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联合共建长江经济带园区联盟，由国家制定统一的财税优惠政策，并实现园区内的资源、信息共享，促进各园区的均衡发展。同时，加大飞地工业园区建设，可将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中用于民族地区及贫困地区的专项建设资金和各类扶贫资金集中一起，重点支持建设一批飞地工业园区，加快长江中上游地区的产业发展，实现产业合作共赢。

#### 5. 完善支持生态保护的转移支付制度

一是中央对下的转移支付增加农业粮食产量、农田面积、农业人口、农业转移人口等因素，建立稳步增长的对传统农业省份的转移支付制度，根本上改变“农业大省财政穷省”的现状。二是为推进下游部分失去比较优势的产业有序向中游和上游地区转移，完善中央一般性转移支付制度，给予退出地区和承接地区双向支持，协调好合作收益和成本分担补偿，保障各利益主体能够在专业化分工中获益。三是国家应尽快出台《生态补偿法》及《生态补偿条例》，明确有关税收、财政转移支付和补偿资金筹集、调配、运作和管理等政策，坚持“谁破坏谁付费、谁受益谁补偿、谁保护谁得益”的原则，因地制宜，研究出台差别化的生态补偿政策，加大对长江流域的重点生态区的保护。

研究人员：

程丹润（兴泰控股金融研究所高级研究员）

[返回首页](#)

# 免责声明

《专题研究报告》是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融研究所推出的专题性、研究性、非盈利性报告,内容以宏观经济、行业分析、区域经济、地方金融为主,对内交流学习,对外寻求发声,旨在服务地方金融发展所需,为集团公司、各子公司和相关专业人士提供参考。

本报告基于公司研究人员认为可信的公开资料或实地调研资料,但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达意见仅代表研究人员观点,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公司不对本报告任何运用产生的结果负责。

本报告版权归公司所有,未经事先书面授权,任何人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形式发布、复制。如引用、转载、刊发,需注明出处,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删节和修改。